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

承辦單位: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: 黃政衛

電話: 07-3368333#2426

傳真: 07-3312800

受文者: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工務建字第10901358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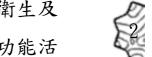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內政部檢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因應 指引:社區管理維護資料相關事宜1案,請貴單位於所屬 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宣傳及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75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內政部訂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因應 指引:社區管理維護資料,本局前於109年3月5日高市工務 建字第10901177100號函宣在案。
- 三、該部所訂定之社區管理維護指引係提供各公寓大廈加強辦 理社區防疫措施並進行健康管理之參考,非屬強制性質, 亦無處罰規定,需由各公寓大廈社區自行就社區環境條件 與防疫需求等相關因素評估後參考採行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有關該部表示,近期接獲許多民眾反映,社區管理維護指 引貳、防護措施二、軟硬體防疫措施(二)維持環境衛生及 配置防護用品5.列有:「社區室內兒童遊戲室、多功能活







動空間等公共區域,暫停開放使用。」1項措施影響住戶使 用公共區域權益,衍生紛爭1節,主要係考量室內活動場所 如未能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,有影響使用者健康之疑 慮。若有使用需求,建議各社區室內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 流通及環境整潔,並有社區管理或服務人員持續監控環境 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
五、另有關社區管理維護指引貳、防護措施三、社區服務人員 健康及相關管理措施(五)雖列有:「作好社區出入門禁管 理,落實外來訪客登記作業,物流人員或外送員儘量設置 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,避免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 之進行。」,但得否增列但書規定1節,上開措施係建議可 透過出入人員管理以避免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, 尚非禁止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入。如住戶因高齡、身體不 適、行動不便等.....各種特殊情形而無法至集中地點領 取時,仍請各社區視實際需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,或基於 敦親睦鄰由社區服務人員提供相關協助。

六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、最新公告、防護宣導等,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,網址: https://www.cdc.gov.tw),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: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 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區公 所

副本: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五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六課) 電 2030/03/16文 18:14:50 辛

